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修正總說明

為利各機關妥適編列合理之間接工程費預算，本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曾訂頒「臺北縣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改制後，於一百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嗣考量該標準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之法規命令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命令，爰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考量本原則表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年費率上限參考表」等保險費編列方式，係參照 EIA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九十八年間制訂之費率表定之，該會迄今未曾修正，且查該費率表已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解釋網站移除，不再提供各機關參考。有關工程保險費之編列，宜由機關審酌個案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核實估算。爰擬具修正草案，計修正八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預算金額之定義移列至第二點第一款(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本原則用詞定義，並刪除保險費參考費率表及額度上限(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保險費之編列得單獨列項或與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合併列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酌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之編列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酌修環保清潔費之編列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試驗費上限參考表，刪除參考費用上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酌修工程品管費用之編列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本原則直接工程費之定義移列至第二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第八點)。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p>	<p>名稱：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p>	<p>名稱未修正。</p>
<p>一、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其預算金額內間接工程費用之編列，依本原則所列額度或比率以下酌定之。<u>但有特殊情形，於敘明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免適用本原則。</u></p> <p>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接受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原則。</p>	<p>一、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其預算金額內間接工程費用之編列，依本原則所列額度或比率以下酌定之。<u>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免適用本原則。</u></p> <p><u>前項所稱預算金額，為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預算金額。</u></p> <p>新北市烏來區公所<u>得準用本原則。但該所接受本府暨所屬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適用本原則。</u></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二點第一款。另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為地方自治團體，非本府所屬機關，除第一項但書外，間接工程費之預算編列是否需準用本原則，尚非需特別規定，爰酌修正本項文字。</p>
<p>二、<u>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u>預算金額：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預算金額。</u></p> <p>(二)<u>間接工程費：指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職業安</u></p>		<p>一、增訂本原則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自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及依本府法制局「法制作業實務手冊」修正用語。</p> <p>三、第二款，增訂本原則所稱間接工程費之定義。</p>

<p><u>全衛生管理費、環保清潔費、試驗費、工程品管費用及稅捐。</u></p> <p><u>(三)直接工程費：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為工程發包時之預算金額扣除間接工程費之差額。</u></p>		<p>四、第三款，自現行規定第八點前段移列，並明訂直接工程費之定義。</p>
<p>三、<u>前點第二款之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得合併或單獨列項編列；其估算及編列方式如下：</u></p> <p><u>(一)保險費：各機關學校應視工程實際需要，就下列保險擇定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保險，並載明於契約，其保險費應考量工程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覈實編列；保險附加條款得參考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所定之各類保險分類表定之：</u></p> <p><u>1、營造綜合保險。</u></p> <p><u>2、安裝工程綜合保險。</u></p> <p><u>3、營建機具綜合保險。</u></p> <p><u>4、其他必要之保險。</u></p> <p><u>(二)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依附表一</u>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且採逐級差額累退計算。</p>	<p>二、<u>「保險費」之編列：</u></p> <p><u>(一)預估保險金額在 20 億元以下者，工程本體之「天災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預估保險金額逾 20 億元者，請依個案洽保險公司詢價。</u></p> <p><u>(二)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年費率（含非天災自負額及保險單建議加批之條款）依下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u></p> <p><u>(三)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費之編列依下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u></p> <p><u>(四)「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保險費用之編列上限參考額度為「直接工程費」除以 1,000 萬後開參次方根，再乘以 3 萬元→→$30,000 * 3\sqrt{(DP)/10,000,000}$。</u></p>	<p>一、第三點，合併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考量本原則表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年費率上限參考表」等保險費編列方式，係參照 EIA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九十八年間制訂之費率表定之，該會迄今未曾修正，且查該費率表已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解釋網站移除，不再提供各機關參考。有關工程保險費之編列，宜由機關審酌個案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核實估算，以免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 5 點第 5 款：「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p> <p>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57160 號函說明</p>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營造綜合保險或第二目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範圍，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包括下列保險種類：

(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三)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

(四)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五)其他必要之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

(五)「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基本保險費用為：

(1)「直接工程費」小於新台幣5,000萬者，為「直接工程費」除以2,000萬後開平方根，再乘以6萬元 → → $60,000 * \sqrt{((DP)/20,000,000)}$

(2)「直接工程費」大於新台幣5,000萬者，為「直接工程費」除以1億後開平方根，再乘以30萬元後，減去11萬7264元 → → $300,000 * \sqrt{((DP) / 100,000,000)} - 117,264$

(六)「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係數為：

(1)安裝工程(包括水電、空調、消防、抽水設施工程及其它主要工程標的係以現成品安裝而成之工程)：○·七五。

(2)房屋建築工程：一·五。

三：「…保險費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列項方式，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以單獨列項或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二種方式，均未違反本法規定。」，爰修正「保險費」與「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得採合併或單獨列項之編列方式。

三、第一項第一款，明訂工程保險由機關視實際需要擇定履約期間廠商應辦理之保險，其費用修正由機關按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編列。

四、第一項第二款，自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

五、第二項，明定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範圍。

	<p><u>(3)橋樑、隧道工程：二· 五。</u></p> <p><u>(4)高塔工程：二·○。</u></p> <p><u>(七)「營造(安裝工程)綜合 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 險」保險費用之編列上限 參考額度為，本項保險基 本保險費用乘以風險係 數。</u></p>	
<p><u>(刪除)</u></p>	<p><u>三、「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 工程雜項費用」之編列依下表 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且採 逐級差額累退計算：</u></p>	<p>本點刪除，併入修正後第三點</p>
<p>四、<u>第二點第二款職業</u>安全衛生 管理費之編列上限額度不予 限制，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 列，無法量化之項目則採一式 編列。</p> <p><u>前項</u>量化及一式編列之 項目及方式，<u>應</u>依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 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u>之規定</u>辦理，<u>其</u>內容包<u>含</u>預防 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 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 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 教育等<u>項目</u>。</p>	<p>四、<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u>之 編列上限額度不予限制，並按 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 化之項目則採一式編列；<u>編列 方式得採</u>量化及一式<u>方式併 列</u>編列。<u>前開預算編列</u>項目及 方式<u>「量化或一式(不可量 化)」</u>，<u>請</u>依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訂定之<u>「公共工程安全 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u>辦 理，內容包<u>括</u>預防災害必要之 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 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 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等。</p>	<p>第四點，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酌 修本點費用名稱，並將後段移列 至第二項及酌修正文字。</p>
<p>五、<u>第二點第二款</u>環保清潔費之 編列上限參考額度為直接工 程費百分之<u>零</u>點二。</p>	<p>五、<u>「環保清潔費」</u>之編列上限 參考額度為<u>「直接工程費」</u>百 分之<u>0</u>點二。</p>	<p>第五點，依本府法制局「法制作 業實務手冊」修正用語。</p>

<p>六、<u>第二點第二款</u>試驗費之編列應視工程規模及實際需要，依<u>附表二規定項目編列</u>。</p>	<p>六、「<u>試驗費</u>」之編列依<u>下表所列額度以下酌定之</u>：</p>	<p>第六點，考量本原則試驗費用隨市場行情而波動，不宜通案制訂基準，爰刪除試驗費用之參考上限，機關如個案工程有試驗需求，得依附表二試驗項目並審酌市場行情合理編列試驗費預算。</p>
<p>七、<u>第二點第二款</u>工程品管費用之編列依<u>附表三</u>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且採逐級差額累退計算。</p>	<p>七、「<u>工程品管費用</u>」之編列依<u>下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u>，且採逐級差額累退計算：</p>	<p>第七點，酌修文字。</p>
<p>八、<u>第二點第二款</u>稅捐之編列上限參考額度為直接工程費加間接工程費(稅捐除外)後之百分之五。</p>	<p>八、<u>前開之「直接工程費」為「發包工作費」減去「間接工程費」(「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工程營造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工程品管費」、「試驗費」、「稅捐」……等)；「間接工程費」中之稅捐，其預算編列上限參考額度為「直接工程費」加「間接工程費(稅捐除外)」後之百分之五。</u></p>	<p>第八點，現行規定第八點前段直接工程費之定義移列至第二點第二款。</p>

表一、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年費率上限參考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萬元)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010	一般房屋工程 (I) 地上 1~10 層 或地下 0~2 層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 圍牆、圍籬、加油站、帷幕牆	0.080	10	P08、A12A/A12B[備 註 7]、A38、A42、 911
	一般房屋工程 (II) 地上 11 層~35 層或地下 3 層~ 6 層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 帷幕牆			
1012	一般房屋工程 (III) 地上 36 層以上 或地下 7 層以上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 帷幕牆	0.060	<=200	P08、A12A/A12B[備 註 7]、A21、A38、 A42、911
	危險地區房屋工 程	於山坡地、河(海)岸、舊河 道、新生地等地之房屋工程及 帷幕牆			
1020	特殊建築物	劇院、電影院、教堂、寺廟、 體育館、廠房、機棚、船塢、 倉庫、室內游泳池、大型量販 店等其它特殊建築物及帷幕 牆	0.100	<=100	P08、A12A/A12B[備 註 7]、A38、A42、 911
1030	地下工程(I) 地下工程 3 層以 下或地下 10 公 尺以下	基礎工程、地下街、地下停車 場、地下室工程等	0.250	30	P08、P28、 A12A/A12B[備註 7]、A42、911
	地下工程(II) 地下工程 4 層以 上或地下 10 公 尺(不含)以上				
1032	水池工程	水池、室外游泳池等工程	0.250	<=50	P28、A42、911
1038	建築物之裝修 工程	1010 至 1032 之裝潢、裝修、 整修等工程及室內油漆、結 構補強	0.200	10~30	(A07)、 A12A/A12B[備註 7]、A42、911

修正前附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萬元)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039	建築物之機電工程	1010 至 1032 之水電、空調、消防及其它設備工程及廠房外部管線架設	0.133	10~30	(A07)、A12A/A12B[備註7]、A42、911
1041	道路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不包括大挖方、大填方、擋土牆結構且非高速公路、濱海公路之道路工程	1. 市區之道路、人行道、公車專用道、自行車道、鐵道等興建、改善工程 2. 運動場跑道工程、飛機場跑道鋼性鋪面工程 3. 各類道路之維修工程，包含分隔島、護欄、隔音牆、排水溝加蓋（無墩柱支撐）、路面鋪設及隧道橋樑之鋪面維修等	0.200	≤100	(A35) A38、A42、A44、911
1042	道路工程(III) 中度危險類：	平原高速公路、外環道路、濱海公路及快速道路等非高架橋樑段之興建、拓寬、改善工程	0.175	≤200	A03、A06、A11、A35、A38、A40、A42、911
1043	道路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包括大挖方、大填方、降坡之高度危險道路工程	1. 山區、丘陵及山坡地之道路、高速公路、產業道路、自行車道、觀光步道等興建、拓寬、改善工程 2. 各類道路之災修、復建工程 3. 農路、非正常水流或海浪可及之臨時道路、防汛道路	1.000	≤200	A03、A06、A11、A35、A38、A40、A42、911
1045	整地及土方工程	1. 土方之移運、整理、保護工程 2. 高爾夫球場工程 3. 垃圾掩埋場工程	0.500	≤200	A03、A11、A35、A38、A40、A42、911
1046	土地重劃工程(I) 低度危險類： 不包括大土方及區域性排水工程	已開發區域、市區及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綜合工程如： 1. 市地重劃工程 2. 地區公共設施工程	0.300	≤100	(A01A/A01B[備註7])、A17、A35、A38、A42、A44、911

修正前附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萬元)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047	土地重劃工程 (II) 高度危險類： 農地重劃及灌溉 類之重劃工程	1. 農地重劃工程 2. 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工程	0.500	≤200	A03、(A11)、A33、 A35、A38、A40、A42、 911
1049	道路、土方、整 地及橋樑工程之 機電設施工程	路燈、號誌、電信、電力工程	0.200	≤50	A42、911
1051	橋樑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陸橋類)	1. 橋孔數以不超過4孔(含) 限 2. 上部結構之最大跨距小於 40公尺(含) 3. 橋墩、橋台及引道不在正常 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0.300	≤50	P08、A03、(A34)、 A40、A42、A44、911
1052	橋樑工程(III) 中度危險類： (陸橋類)	1. 上部結構之最大跨距大於 40公尺 2. 橋墩、橋台及引道不在正常 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0.200	≤200	P08、A03、(A34)、 A40、A42、A44、911
1053	橋樑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水橋類)	1. 橋墩、橋台、引道在水流或 海浪可及之範圍 2. 原排水渠道蓋板含墩柱支 撐之工程	0.500	≤200	P08、A03、A34、A40、 A42、A44、911
1061	管線、電纜、箱 涵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陸地明挖施 工)	1. 於陸地上採明挖工程 2. 將管涵附掛於橋梁結構上 之工程	0.400	≤100	A03、A17、A40、 A42、A44、911
1063	管線、電纜、箱 涵工程(III) 高度危險類： (陸地推進施 工)	1. 於陸地上採用推進工法施 作之工程 2. 不含水平導向鑽掘工法 (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和利用隧道鑽掘 機(Tunnel Boring Machine)施作之工程	0.500	≤200	A01A/A01B[備註 7]、A03、A17、A40、 A42、A44、911

修正前附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萬元)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064	管涵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過河推進施工)	1. 管涵(線)路徑通過河川、溪流、大排水道或湖泊之工程 2. 不含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和利用隧道鑽掘機(Tunnel Boring Machine)施作之工程	1.500	≤200	A01A/A01B[備註7]、A03、A17、A40、A42、A44、911
1071	渠道排水工程(I) 低度危險類：	平地之小型排水工程如明渠、暗渠、箱涵、邊溝或水溝等而底寬小於4M之工程	0.300	≤80	A03、A40、A42、911
1072	渠道排水工程(II) 高度危險類：	1. 山坡地之小型排水工程 2. 大型或區域性排水工程，包括明渠、箱涵、固床、運河、出水口、發電廠循環水渠道及閘門等而底寬大於4M以上之工程	0.500	≤200	A03、A33、A40、A42、911
1073	灌溉工程	灌溉輸水構造物如明渠、圳渠、渡槽、倒虹吸工、量水、制水構造物、水堰、水槽、靜水池、閘門等工程	0.500	≤200	A03、A33、A40、A42、911
1074	抽水站、截流站工程		0.500	≤200	P28、A00、(A33)、(A38)、A42、911
1079	渠道、灌溉、堤防、抽水站、截流站之附屬機電、設備工程		0.400	≤200	P28、A00、A42、911
1081	水土保持工程	整流、野溪治理、跌水工、防砂壩、固床、崩坍地處理、蝕溝控制、滯洪池、橋基保護工程等工程	1.000	≤300	A03、A33、A38、A40、A42、911
1082	防洪工程	河川堤防、護岸、擋水牆、丁壩、順壩或潛壩等工程	1.200	≤500	A03、A33、(A38)、A40、A42、911
1091	水庫水壩土木工程	水壩、閘壩、溢洪道、堰、進水口或出水口工程	0.500	≤500	A03、A04、A33、A40、A42、911
1099	水壩(堰)閘門及附屬機電工程		0.400	≤200	A00、A42、911

修正前附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萬元)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101	明挖隧道工程	開挖後回填式施工之隧道工程	0.400	≤500	P28、A01A/A01B[備註7]、A03、A11、A21、A35、A38、A40、A42、911
1102	廊道工程	防落石箱涵或廊道工程、山壁之半隧道工程、明隧道工程	1.000	≤500	P28、A01A/A01B[備註7]、A03、A11、A35、A38、A40、A42、911
1103	非明挖隧道工程 (I) 內陸隧道類	1. 以礦挖法、隧挖法等施工之隧道工程，如傳統磚炸法、新奧工法 2. 以隧道鑽掘機施工之隧道工程 3. 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和利用隧道鑽掘機(Tunnel Boring Machine)施作施作之管線、電纜、箱涵工程 4. 隧道工程之豎坑、豎井、橫坑、斜井 5. 築井及鑽井工程	0.750	≤500	P28、A01A/A01B[備註7]、A03、A11、A35、A38、A40、A42、911
1109	隧道工程附屬機電設施工程	隧道內之機電、通風、監測及消防設施等，並包括伸縮縫、漏水、裂縫處理	0.300	≤300	P28、A00、A42、911、(A01A/A01B[備註7])、(A12A/A12B[備註7])
1111	海堤工程	堤腳在正常最高海水位以上之海岸堤防工程(不包括1113類離岸堤工程)	1.500	≤200	A03、A42、A43、911
1112	港灣內廓工程	港灣內廓碼頭、泊船、棧橋碼頭工程	0.533	≤200	A03、A42、A43、911
1114	海岸造地工程 (I) 海岸已有永久性	抽砂造地工程、海埔新生地工程	0.667	≤200	A03、A42、A43、911

修正前附表

<u>分類代號</u>	<u>工程分類</u>	<u>工程內容</u>	<u>年費率%</u>	<u>非天災自負額</u> (萬元)	<u>建議附加</u> <u>條款代號</u>
					<u>(EIA 條款#)</u>
	<u>防波堤或海堤保護者</u>				
<u>1115</u>	<u>海岸造地工程(II)</u> <u>海岸尚無永久性保護結構物如海堤、防波堤保護者</u>	<u>抽砂造地工程、海埔新生地工程</u>	<u>1.000</u>	<u><=200</u>	<u>A03、A42、A43、911</u>
<u>1120</u>	<u>水處理廠工程</u>	<u>自來水淨水廠、廢水處理廠</u>	<u>0.250</u>	<u><=200</u>	<u>A00、A42、911、(A01A/A01B[備註7])</u>
<u>1129</u>	<u>水處理廠工程之機電設施工程</u>	<u>機械設備安裝、修理</u>	<u>0.250</u>	<u><=100</u>	<u>A00、A12A/A12B[備註7]、A42、911</u>
<u>1130</u>	<u>高塔工程(I)</u> <u>低度危險類：</u> <u>高度小於 50 公尺(含)</u>	<u>高塔、電塔、煙囪、圓倉、水塔或配水塔</u>	<u>0.300</u>	<u><=50</u>	<u>P08、A42、911</u>
<u>1131</u>	<u>高塔工程(II)</u> <u>中度危險類：</u> <u>高度在 50 公尺至 150 公尺(含)之間</u>	<u>高塔、電塔、煙囪、水塔</u>	<u>0.333</u>	<u><=200</u>	<u>P08、A42、911</u>
<u>1132</u>	<u>高塔工程(III)</u> <u>高度危險類：</u> <u>高度大於 150 公尺以上</u>	<u>高塔、電塔、煙囪</u>	<u>0.400</u>	<u><=300</u>	<u>P08、A42、911</u>
<u>1133</u>	<u>高架、高壓傳輸</u>	<u>電力架線工程類</u>	<u>0.500</u>	<u><=100</u>	<u>A42、911</u>
<u>1140</u>	<u>鑽探、測量工程</u>	<u>如地質鑽探、各種量測、測量工程</u>	<u>0.500</u>	<u>10~50</u>	<u>911</u>
<u>1150</u>	<u>一般造景土木工程</u>	<u>包括園藝造景</u>	<u>0.200</u>	<u><=200</u>	<u>A38、A42、911</u>

修正前附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年費率%	非天災自負額 (萬元)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EIA 條款#)
1151	河床、海岸造景 土木工程	包括河床上或海岸區具有淹 水風險之道路、臨時道路、自 行車道、觀光步道、運動場、 水質改善生態池	0.800	≤200	A33、A38、A42、911

備註：

- 1 本表所列之「年費率」，僅係「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承保工程的每年參考費率，並未包含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拆清費用，以及為擴大承保範圍所加貼之各種「附加條款」（如：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等）之保險費在內。該等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年費率」外，依其危險程度另行計收。無論合約工期單位為何，皆先依比例換算為以年為單位，再乘上年費率，得出該案保險費率上限，例如工期為90日曆天（ $90/365=0.25$ 年[4捨5入]）則保險費率上限為0.25年乘以年費率。
- 2 上開計算後之費率，再乘以「直接工程費」(DP)，即為「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預算編列之上限。倘工程採購金額過小，依本表費率計算之保險費加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後仍未達新台幣2,000元整時，仍應依新台幣2,000元整之最低保費編列工程保險費率預算。
- 3 本表所列之「非天災自負額」中，「≤100」為「非天災自負額」之上限，並表示非天災自負額應小於100萬元，所計算出之值應受前開上限之限制。
- 4 在其他保險條件不變之情形下，若遇有保險期間需予展延時，其展延期間之保險費，於未發生保險事故之前，可依原編列費率按展延期間與原保險期間之天數比例編列應加繳之保險費。
- 5 倘工程之內容有一部分可歸類於本表所列某一項「分類代號」，而另一部分又可歸於另一項「分類代號」時，其「年費率」與「非天災自負額」應以危險性較高之「分類代號」項下所列者為準。例如：有一房屋工程之設計為地上12層，地下2層，其中地上12層部分應歸屬於1011之「分類代號」，而地下2層部分則應歸屬於1010之「分類代號」，則本案例應以1011「分類代號」項下之「年費率」與「非天災自負額」為準。
- 6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係指本市各機關應於「新北市各機關工程契約書範本」保險條款之「保險單應加批之條款代號」後，應加註之代號，並為廠商辦理保險加批保險附加條款之依據，(條款)-為視情況加貼。
- 7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為「A01A/A01B」或「A12A/A12B」，機關應視個案情況及附加條款內容之相容性，於招標前擇其A型或B型之一適用。

表二、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費上限參考表

保險類別	危險程度	保險費為「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保險費之
龜裂責任	開挖基地位於鄰屋及公共設施 30 公尺以上	(得免保)
	開挖基地位於鄰屋及公共設施 30 至 20 公尺之間，且在開挖深度之距離以外	百分之五
	開挖基地位於鄰屋及公共設施 20 公尺以內，並在開挖深度之距離以外	百分之七點五
	開挖基地位於鄰屋及公共設施在開挖深度之距離以內，並在 5 公尺以外	百分之二十五
	開挖基地位於鄰屋及公共設施在 5 公尺以內，並在開挖深度之距離以內	百分之四十
倒塌、坍塌責任	開挖基地位於鄰屋及公共設施 30 公尺以上	(得免保)
	開挖基地位於鄰屋及公共設施 30 至 20 公尺之間，且在開挖深度之距離以外	百分之 0 點七五
	開挖基地位於鄰屋及公共設施 20 公尺以內，並在開挖深度之距離以外	百分之一點五
	開挖基地位於鄰屋及公共設施在開挖深度之距離以內，並在 5 公尺以外	百分之三點五
	開挖基地位於鄰屋及公共設施在 5 公尺以內，並在開挖深度之距離以內	百分之七點五

主辦工程機關應視鄰屋或鄰近之公共設施之規模，在本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

表三、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上限參考表

直接工程費金額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為直接工程費之
未滿 500 萬元	百分之十
500 萬以上，至未滿 2,500 萬元	百分之八
2,500 萬以上，至未滿 1 億元	百分之七
1 億元以上	百分之五

表四、試驗費上限參考表

試驗項目	費用	編列項目	單位	編列費用(元)
圓柱試體	製作與養治	製作與養治	5個/組	1,500
	養護	圓柱試體試壓(含蓋平養護)	5個/組	1,150
	試壓			
	蓋平			
鑽心試體	取樣	取樣	3個/組	3,000
	切割	切割蓋平養護	3個/組	1,350
	蓋平			

修正前附表

試驗項目		費用	編列項目	單位	編列費用 (元)
	試壓	600			
混凝土	混凝土抗彎強度試驗	560	混凝土抗彎強度試驗	個	560
鋼筋試驗	鋼筋拉伸試驗	800	鋼筋拉伸試驗	支	800
	鋼筋外觀檢查	100	鋼筋外觀檢查	支	100
	輻射鋼筋試驗	100	輻射鋼筋試驗	次	100
	化學成分分析	1,700	化學成分分析	次	1,700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1,700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1,700
水泥	物理性檢驗	20,000	物理性檢驗	次	20,000
骨材試驗	篩分析試驗	1,000	篩分析試驗	次	1,000
	骨材比重及吸水試驗	1,500	骨材比重及吸水試驗	次	1,500
	骨材單位重試驗	1,000	骨材單位重試驗	次	1,000
	土塊與易碎顆粒試驗	1,000	土塊與易碎顆粒試驗	次	1,000
	粗骨材洛杉磯磨損試驗	3,000	粗骨材洛杉磯磨損試驗	次	3,000
	小於試驗篩 75 μ m 材料含量試驗	1,000	小於試驗篩 75 μ m 材料含量試驗	次	1,000
	鹼骨材反應	14,000	鹼骨材反應	次	14,000
	骨材健度試驗	4,000	骨材健度試驗	次	4,000
瀝青試驗	瀝青含量	2,000	瀝青含量	次	2,000
	馬歇爾穩定值(流度值)	2,800	馬歇爾穩定值(流度值)	次	2,800
	粒徑篩分析	1,000	粒徑篩分析	次	1,000
	瀝青壓實度	500	瀝青壓實度	次	500
	瀝青厚度	300	瀝青厚度	次	300
氣離子含量試驗	細粒料氣離子含量試驗	2,000	細粒料氣離子含量試驗	次	2,000
	混凝土氣離子含量試驗	2,500	混凝土氣離子含量試驗	次	2,500
土壤試驗	相對密度	5,000	相對密度	次	5,000
	CBR	6,000	CBR	組	6,000
	工地密度	800	工地密度	孔	800
	夯實試驗	4,000	夯實試驗	次	4,000
	篩分析試驗	1,000	篩分析試驗	組	1,000
	小於 75 μ m 試驗篩含量試驗	1,000	小於 75 μ m 試驗篩含量試驗	次	1,000
	阿太保試驗(液限、塑限)	1,000	阿太保試驗(液限、塑限)	次	1,000
	土壤分類	3,500	土壤分類	組	3,500
	濕密度、乾密度試驗	280	濕密度、乾密度試驗	組	280
含水量	400	含水量	次	400	

修正前附表

試驗項目		費用	編列項目	單位	編列費用 (元)
	土壤比重	500	土壤比重	次	500
土壤試驗	無旁束壓縮試驗	1,300	無圍壓縮強度試驗	次	1,300
	砂物性分析	1,200	砂物性分析	次	1,200
	粘土物性分析	1,700	粘土物性分析	次	1,700
土工織物	抗拉強度及伸長率	500	抗拉強度及伸長率	件	500
	透水率係數	2,000	透水率係數	件	2,000
PVC 防水膜	耐水壓	1,500	耐水壓	件	1,500
	撕裂強度試驗	500	撕裂強度試驗	件	500
高壓連鎖磚	抗壓試驗	500	抗壓試驗	件	500
	吸水率試驗	300	吸水率試驗	件	300
PVC 止水帶	縱向抗拉強度	500	縱向抗拉強度	件	500
	縱向伸長率		縱向伸長率	件	
	剪力強度試驗	1,000	剪力強度試驗	件	1,000
	老化試驗	3,300	老化試驗	件	3,300
植草磚	抗壓試驗	1,000	抗壓試驗	件	1,000
	吸水率試驗	500	吸水率試驗	件	500

表五、工程品管費用上限參考表

直接工程費〈新臺幣〉	工程品管費用為直接工程費之
超過5億元部份	0.6%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份	0.8%
超過5千萬元至1億元部份	1%
超過1千萬元至5千萬元部份	1.5%
1千萬元以下的部份	2%

附表一、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上限參考表

直接工程費 (單位：新臺幣)	包商工地管理費與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上限參考
未滿五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十
五百萬元以上至未滿兩千五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八
兩千五百萬元以上至未滿一億元部分	百分之七
一億元以上部分	百分之五

附表二、試驗項目參考表

試驗項目		編列項目	單位
圓柱試體	製作與養治	製作與養治	5個/組
	養護	圓柱試體試壓(含蓋平養護)	5個/組
	試壓		
	蓋平		
鑽心試體	取樣	取樣	3個/組
	切割	切割蓋平養護	3個/組
	蓋平		
	試壓		
混凝土	混凝土抗彎強度試驗	混凝土抗彎強度試驗	個
鋼筋試驗	鋼筋拉伸試驗	鋼筋拉伸試驗	支
	鋼筋外觀檢查	鋼筋外觀檢查	支
	輻射鋼筋試驗	輻射鋼筋試驗	次
	化學成分分析	化學成分分析	次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水泥	物理性檢驗	物理性檢驗	次
骨材試驗	篩分析試驗	篩分析試驗	次
	骨材比重及吸水試驗	骨材比重及吸水試驗	次
	骨材單位重試驗	骨材單位重試驗	次
	土塊與易碎顆粒試驗	土塊與易碎顆粒試驗	次
	粗骨材洛杉磯磨損試驗	粗骨材洛杉磯磨損試驗	次
	小於試驗篩75 μ m材料含量試驗	小於試驗篩75 μ m材料含量試驗	次
	鹼骨材反應	鹼骨材反應	次
	骨材健度試驗	骨材健度試驗	次
瀝青試驗	瀝青含量	瀝青含量	次
	馬歇爾穩定值(流度值)	馬歇爾穩定值(流度值)	次
	粒徑篩分析	粒徑篩分析	次

修正後附表

	試驗項目	編列項目	單位
	瀝青壓實度	瀝青壓實度	次
	瀝青厚度	瀝青厚度	次
氯離子含量試驗	細粒料氯離子含量試驗	細粒料氯離子含量試驗	次
	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試驗	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試驗	次
土壤試驗	相對密度	相對密度	次
	CBR	CBR	組
	工地密度	工地密度	孔
	夯實試驗	夯實試驗	次
	篩分析試驗	篩分析試驗	組
	小於75 μ m 試驗篩含量試驗	小於75 μ m 試驗篩含量試驗	次
	阿太保試驗(液限、塑限)	阿太保試驗(液限、塑限)	次
	土壤分類	土壤分類	組
	濕密度、乾密度試驗	濕密度、乾密度試驗	組
	含水量	含水量	次
	土壤比重	土壤比重	次
土壤試驗	無旁束壓縮試驗	無圍壓縮強度試驗	次
	砂物性分析	砂物性分析	次
	粘土物性分析	粘土物性分析	次
土工織物	抗拉強度及伸長率	抗拉強度及伸長率	件
	透水率係數	透水率係數	件
PVC 防水膜	耐水壓	耐水壓	件
	撕裂強度試驗	撕裂強度試驗	件
高壓連鎖磚	抗壓試驗	抗壓試驗	件
	吸水率試驗	吸水率試驗	件
PVC 止水帶	縱向抗拉強度	縱向抗拉強度	件
	縱向伸長率	縱向伸長率	件
	剪力強度試驗	剪力強度試驗	件
	老化試驗	老化試驗	件
植草磚	抗壓試驗	抗壓試驗	件
	吸水率試驗	吸水率試驗	件

註：1. 試驗頻率依個別採購案施工規範所載試驗頻率計算。

2. 混凝土坍度試驗請列於混凝土拌合單價分析表中，不另行編列項目。

3. 表列試驗項目外，如工程需要請自行增列。

4. 工程辦理估驗請款時廠商應檢附預算編列項目之試驗紀錄。

附表三、工程品管費用上限參考表

直接工程費 (單位：新臺幣)	工程品管費用上限參考
一千萬元以下部份	百分之二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份	百分之一點五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份	百分之一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份	百分之零點八
超過五億元部份	百分之零點六